

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 
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  
單獨招生簡章

校 址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68 號  
連絡電話：(02)8647-8000  
傳 真：(02)8647-8080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

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重要日程表

項目	日期
1. 應屆集體或個別報名掛號郵寄至本校註冊組	111 年 4 月 01 日(星期五)至 111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五)止
2. 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	111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前(本校網頁)
3. 錄取結果複查	111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
4. 正取錄取生報到	111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一) 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
5. 正取生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	111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二)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
6. 公布缺額及備取登記名單	111 年 6 月 1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前(本校網頁)
7. 備取錄取生報到	111 年 6 月 6 日(星期一)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
8. 備取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	111 年 6 月 7 日(星期二)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

# 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簡章

## 壹、 依據

- 一、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。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辦理。
- 二、 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校務會議 111 年 02 月 14 日會議決議。

## 貳、 招生對象及地區：

- 一、 招收品德優良、有意願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之國中原住民或一般身分之畢業生。
- 二、 招生地區：全國各縣市。

## 參、 招生名額

- 一、 招生名額：正取 25 名，備取 10 名(其中一般身分名額，不得逾總錄取名額五分之一)。
- 二、 若錄取報到未達 25 名，辦理第二次招生事宜。

## 肆、 報名作業

- 一、 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作業辦理集體報名。
- 二、 非應屆畢業生請自行掛號郵寄報名。
- 三、 請將報名資料正本於 111 年 4 月 1 日(星期五)起至 111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五)前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(以郵戳為憑)。郵寄報名資料前，請先傳真報名表至(02)8647-8080，並來電(02)8647-8000 與教務處確認。

四、 報名費：免費。

五、 報名應備齊表件如下：

1. 報名表(附件 1)。
2. 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(附件 2)。
3. 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(附有註記學生本人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)。
4. 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多元表現證明文件：原就讀國中核章之「學生服務時數」、「個人獎懲」、「個人出缺勤紀錄」、「各項才藝表現證明」(無則免附)、「原住民族語認證」(無則免附)。
6. 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者，得以不錄取處理。

## 伍、 錄取標準

- 一、 入學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核定之招生名額者，全數錄取。
- 二、 入學報名人數超過核定之招生名額時，其錄取方式採計在校前五學期多元表現、品德表現，依據以下方式比序錄取。

項目		上限	積分計算標準
多元學習表現	服務學習	15分	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5分
	才藝表現	5分	※個人參賽 全國：第一名2.5分、第二名2分 第三名1.5分、第四名至入選1分 全市：第一名1.5分、第二名1分、第三名0.5分 ※團體賽：折半計算(依個人賽)
	族語認證	5分	通過原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者
品德表現	無記過紀錄	20分	完全無警告以上處分者：20分 銷過後無警告以上紀錄者：10分 銷過後警告(含)2次以下紀錄者：5分
	出缺勤狀況	15分	每學期出缺勤紀錄良好且無曠課紀錄者
總積分		60分	
比序順序		總積分→品德表現→多元學習表現→無記過紀錄→族語認證→出缺勤紀錄→服務學習	

陸、錄取公告：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前，於本校網頁公告。

柒、錄取結果複查：

- 一、複查時間：111年5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上午11時。
- 二、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，若有疑義應於規定時間內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填寫「錄取結果複查表(附件3)」，向本校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  1. 複查者請親自或者傳真複查表至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請
  2. 傳真複查者請務必主動電話確認(02)8647-8000
  3. 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68號
  4. 傳真電話：(02)8647-8080
- 三、不受理「國中教育會考、多元學習表現、品德表現」成績複查。

捌、報到入學

- 一、凡錄取學生，須於111年5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1時至4時，應屆畢業生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以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(附件5)，非應屆畢業生持身分證或健保卡及畢業證書，以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(附件6)，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二、已完成錄取報到之應屆畢業生的畢業證書，由就讀國中統一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三、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至4時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表(附件7)」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送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- 四、111年6月1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，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- 五、凡備取錄取生須於111年6月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至4時，應屆畢業生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以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(附件5)，非應

屆畢業生持身分證或健保卡及畢業證書，以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(附件6)，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- 六、已報到之學生，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111學年度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，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，違者取消該生各項入學資格。

#### 玖、 其他

- 一、未錄取本校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同學，仍可報名111學年度各項入學管道。
- 二、申請人所填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有關評選方式如有爭議時，由本校教務處決議之。
- 四、本校為學生提供電子商務專門學程，以供學生修習電子商務相關課程。
- 五、本校備有學生宿舍，可提供申請。

#### 壹拾、 附件

- 一、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報名表。
- 二、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多元學習表現表。
- 三、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錄取結果複查表。
- 四、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複查結果通知書。
- 五、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(應屆畢業生)。
- 六、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(非應屆畢業生)。
- 七、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。

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  
111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報名專用

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 收

收件人：

22173

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68 號

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 賴瑞文老師

報名學生人數：

人

承辦人姓名：

學校校名：

承辦人傳真：

承辦人電話：

學校地址：

請於報名截止日 111 年 05 月 20 日前寄出報名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

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報名表

志願學校		學校代碼	011312						畢業國中	
		學校名稱	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							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班級	座號
		出生年月日		民國	年	月	日			
通訊地址		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：				住家：				
符合 項目 請打 √	學生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我是應屆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我是原住民但非應屆(是____學年畢業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我是應屆 <u>一般生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我是 <u>一般生但非應屆</u> (是____學年畢業生)								黏貼大頭照 (2 吋證件照)
	族語 認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我有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我沒有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								

備註：1. 請使用 A4 白色紙列印，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應工整清晰。

2. 請影印學生證(非應屆同學影印身分證)，並浮貼在下面空白處。

學生證(非應屆同學身分證)影本浮貼處(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折疊)	
(正面)	(反面)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 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該生上列資料經原就讀國中學校確認無誤，謹此證明。

承辦人簽章		教務主任簽章	
聯絡電話			

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

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

(採計在校前五學期)

項目		內容				上限	得分
多元 學習 表現	服務 學習	服務滿 6 小時以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上(5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下(5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上(5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下(5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上(5分)				15 分	
	才藝 競賽 表現	類別	名稱	成績	得分	5 分	
		個人/團體					
		個人/團體					
		個人/團體					
個人/團體							
個人/團體							
<b>【個人賽】</b> 全國：第一名 2.5 分、第二名 2 分 第三名 1.5 分、第四名至入選 1 分 全市：第一名 1.5 分、第二名 1 分、第三名 0.5 分 <b>【團體賽】</b> 折半計算(依個人賽)							
族語 認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者				5 分		
品德 表現	無記過 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全無警告以上紀錄者(20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銷過後無警告以上紀錄者(10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銷過後警告 2 次以下紀錄者(5 分)				20 分	
	出缺勤	每學期出缺勤紀錄良好且無曠課紀錄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上(5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下(5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上(5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下(5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上(5分)				15 分	
總積分				就讀國中 教務處核章			



### 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

#### 錄取結果複查表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學校收執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複查學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班級	聯絡電話
				日： 夜： 行動：
申請事由				
具體說明				

附註：

1.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在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後，若有異議應於 111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填妥本表提出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填妥本表後，親自或傳真向本校辦理。  
(傳真：(02)8647-8080，並來電(02)8647-8000 確認)
3. 不受理「國中教育會考、多學表現、品德表現」成績複查。

(學校教務處騎縫章)

### 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

#### 錄取結果複查表

第 2 聯 複查者存查聯

茲受理並收執 \_\_\_\_\_ (學校全銜)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學生 \_\_\_\_\_

提出之【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錄取結果複查表】

(收件編號： \_\_\_\_\_ )，將於 111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通知複查結果。

## 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 錄取結果

### 複查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學校存查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班級	聯絡電話
複查 學生				日： 夜： 行動：
申請事由 及 具體說明	如複查表所述			
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審後，錄取結果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查後錄取，請於 111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至 4 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學校教務處圓戳章)</div>				

## 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錄取結果複查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複查者收執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班級	聯絡電話
複查 學生				日： 夜： 行動：
申請事由 及 具體說明	如複查表所述			
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審後，錄取結果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查後錄取，請於 111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至 4 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		

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

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(應屆畢業生)

本人\_\_\_\_\_參加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入學，得獲錄取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，茲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依「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入學簡章」規定；本人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其後 111 學年度之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，違者取消入學資格。
- 二、 本人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，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，故將遵照貴校所規定之期限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簽章：(法定代理人) \_\_\_\_\_ (或監護人\_\_\_\_\_)

聯絡電話：(法定代理人) \_\_\_\_\_ (或監護人\_\_\_\_\_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11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

###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(非應屆畢業生)

本人\_\_\_\_\_參加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入學，得獲錄取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，茲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依「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入學簡章」規定；本人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其後 111 學年度之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，違者取消入學資格。

此致

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簽章：(法定代理人) \_\_\_\_\_ (或監護人\_\_\_\_\_)

聯絡電話：(法定代理人) \_\_\_\_\_ (或監護人\_\_\_\_\_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11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簽章：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章： _____、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：111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									
崇義高級中學 教務處 蓋章												

## 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簽章：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章： _____、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：111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									
崇義高級中學 教務處 蓋章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，於 111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至 4 時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；備取生於 111 年 6 月 7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至 4 時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2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 111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3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與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慎思。